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

根據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每份文據條款，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其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因發行CSE可換股債券及股本重組生效按本公佈所披露之方式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及59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本公佈所披露之方式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可換股債券調整及購股權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遷冊及股本重組，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遷冊生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SE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載，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

調整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構成每份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每份文據條款，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每份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按以下方式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

可換股債券	發行CSE可換股債券 及股本重組生效前		發行CSE可換股債券後 但股本重組生效前		發行CSE可換股債券及 股本重組生效後	
	換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配發及發行 之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換股價	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將予配發 及發行之經 調整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 經調整換股價	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將予配發 及發行之經 調整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 經調整換股價
本金總額為 7,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60,344,827	0.116港元	88,607,594	0.079港元	8,860,759	0.79港元
本金總額為 60,000,000港元 之CSE可換股 債券	-	-	120,000,000	0.05港元	12,000,000	0.5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可換股債券調整乃根據各相關文據之條款作出。

調整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用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59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整(「購股權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股本重組生效前		股本重組生效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經調整數目	購股權之經 調整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594,000	1.095	59,400	10.95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購股權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調整購股權計劃而發出之函件所附補充指引附錄作出。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珊寶女士、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